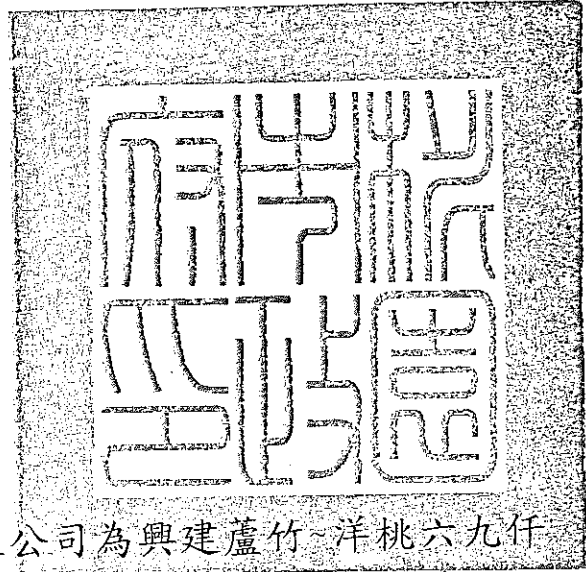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09733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蘆竹~洋桃六九仟伏輸電線路#2~#4等三座鐵柱工程，原核准徵收本市蘆竹區（改制前桃園縣蘆竹鄉）坑子口段頭前小段6-1地號內等2筆土地（嗣經合併分割為6-11地號等3筆土地），合計面積0.0081公頃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559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類別：國營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內政部92年7月16日台內地字第0920061465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155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清冊（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）。
- 五、廢止徵收應繳回之徵收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應繳回補償清冊。
繳回期限：105年12月31日前。
受理繳回地點：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。
- 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4月26日起至105年5月26日止）。
- 七、逾期未繳回徵收價額者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規定不予發